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烱佩

電話：04-753185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rty2102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39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及發布令各1份（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239496_ATTACH1.odt、376470000A_114023949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柯視察，電話：（04）3706-132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



輔導室 收文:114/06/25



1140001941

有附件